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琴予	杨敏梅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传真	0551-62969207	0551-62969207	
电话	0551-62969206	0551-62969206	
电子信箱	zhangqianyu@wantong-tech.net	yangjingmei@wantong-tech.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3,194,717.7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2%;利润总额-72,043,127.5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09,974.4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9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新型信息技术与智慧交通、智慧港航、智慧城市、智慧环保等业务的智能融合,积极探索产业协同共生发生,奋力打造大交通产业生态系统,致力于成为“大交通数字产业运营服务专家”。

高速公路信息化领域,围绕高速公路信息化全生命周期,根据客户及交通管理的实际需求,向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到集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全套智慧高速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覆盖收费结算、智慧营运、机电运维、出行服务等多个版块。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多个优质项目,包括安徽芜合高速公路宣城至芜湖段改扩建段机电工程项目、深圳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总承包项目、浙江330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改建工程第二标段机电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合同总额近3亿元,在当前市场大环境下,此类项目的成功获取,为公司稳固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加速打造产业圈,于2023年5月在安徽合肥及黄山成功举办了“皖通科技行业交流会”,会议邀请了与皖通科技合作较多的全国公路机电圈同行企业近30家,通过参与行业交流会并进行深度对话,有效地拓展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生态圈影响力,这不仅为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同时也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的市场开拓策略的实施。特别是安徽芜合高速公路宣城至芜湖段的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与行业内众多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协同合作的杰出案例,充分展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领导力。目前,公司智慧高速网络布局覆盖全国20多个省份,且北方市场逐步打开,推进全国业务纵深发展。

港口航运信息化领域,公司持续聚焦智慧港口、智慧物流领域,将AI、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到行业信息化建设中,打造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管理改革、业绩提升。在全国经济形势下行的环境下,公司始终采取积极态度应对。技术研发方面,子公司华东电子自主开展CiTOS8.0、ATEC4.0、数字孪生仿真、港内车辆导航等研发工作,提升华东产品力,满足未来行业发展需求。其中:CiTOS8.0系统在CiTOS7.0系统上更新升级,旨在满足智能化、国产化、接口化、安全化的需求;ATEC4.0实现了集装箱TOS与ECS系统之间标准接口的自动化作业调度;数字孪生仿真,实现码头生产的模拟和仿真,满足码头管理者对码头作业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的管理要求;港内车辆导航技术,综合运用GPS、GIS等技术及最短路径等算法,实现了港外车辆港内路网规划、车辆指引、语音提示及预警管理等港内导航技术应用。市场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华东电子凭借各大区优势,联合生态合作伙伴,以主动拓展为主,联合拓展为辅,成功落单上海城投环境、云南腾俊物流、秦皇中远海、江苏盐城智慧港口、宜昌港铁水联运码头、唐山港智能化改扩建等重点项目;组织专项会议,同华为、中港湾、中交纺科、中交设计院、山东高速等20余家企业开展深度研讨,分享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建设经验,探寻商业合作模式与协作机制,达成联合出海共识;出席走进港湾、走进盛世、走进非洲、走进中东、智慧港口大会等大型会议,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智慧城市领域,公司以智慧交通业务丰富的交通大数据及雄厚的交通数据处理技术为基础,形成从产品到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链,持续拓展创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战略版图,提供覆盖平安城市、智慧司法、城市智能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社区的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多个智慧交通项目,其中G312合六路智能交通工程、新合肥西站配套市政道路智能交通工程等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推进了合肥建设发展;同北邢合市智慧广电数字乡村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在数字乡村业务领域的首个项目,对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与能力,丰富智慧城市客户群体,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具有较大的战略意义。路地的项目将加速形成示范效应,撬动区域市场,拓展业务版图。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进军智慧环保业务领域。华通力盛涵盖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生态环境数据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含空气监测、水质监测、声环境监测等方面),数据综合分析、预报预警,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大气颗粒物组分及臭氧、光化学走航监测,新污染物监测、碳监测解决方案等多个版块。华通力盛拥有国家生态环境服务等多项行业资质及技术发明专利,能够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优质的项目综合解决方案,为环境质量达标和改善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报告期内,华通力盛智慧环保业务已覆盖山东、内蒙古、辽宁、河北、山西、宁夏、甘肃、陕西、浙江、青海、河南、四川、重庆、广东、海南、安徽等10余个省份。同时,公司围视科研创新,已申报气溶胶激光雷达、在线噪声、VOCs红外相机、机器人等8项发明专利,其中气溶胶激光雷达、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已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适用性检测认证。华通力盛陆续通过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证、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认证,并审核通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工作硕果累累,为公司紧跟时代步伐,探寻新方向,促进新产业、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基础。

(二)减值情况

考虑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资产计提和转回的影响后,公司2023年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65,377,543.49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893,837,250.53	2,668,658,006.10	8.44%	2,785,711,88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9,553,364.60	1,757,963,329.02	-4.46%	1,861,085,707.4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013,194,717.79	983,469,948.21	3.02%	1,007,283,58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09,974.42	-103,122,378.47	23.96%	-90,379,69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59,905.87	-119,525,577.60	37.95%	-105,736,8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9,556.36	1,514,506.78	-8,918.68%	-78,968,62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1	-0.2514	23.99%	-0.2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1	-0.2514	23.99%	-0.2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5.70%	1.14%	-4.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306,140.24	177,312,911.86	206,569,524.77	540,006,1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80,632.84	-36,206,664.50	-8,980,751.06	-1,241,9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69,390.28	-29,679,029.00	-9,579,524.90	-821,96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62,010.78	-93,368,457.26	-61,977,906.83	138,648,818.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81,927,654	0	不适用	0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22,215,908	0	质押	14,034,128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20,398,816	0	不适用	0	
易煜辉	境内自然人	3.50%	14,343,968	14,343,968	冻结	14,343,968	
刘含	境内自然人	2.95%	12,108,982	0	不适用	0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10,821,280	0	不适用	0	
林木顺	境内自然人	1.56%	6,375,092	6,375,092	质押	6,375,092	
深圳市森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811,54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761,7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7%	3,561,3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821,28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目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目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森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811,545	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761,700	0.92%
UBS AG	新增	0	0.00%	3,561,302	0.87%
梁山	退出	0	0.00%	0	0.00%
王亚东	退出	0	0.00%	0	0.00%
邵雨田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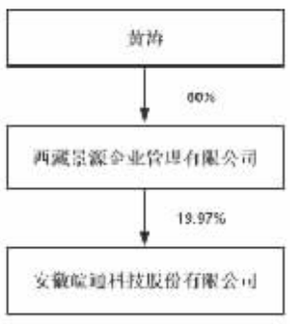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现金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0日和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力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70%股权。

2023年4月,公司向华通力盛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公司已实际控制华通力盛,华通力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出售子公司控制权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2月28日变更为黄涛先生,黄涛先生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情况对赛英科技的重要行业资质存续产生影响。为解决上述事项对赛英科技资质的影响,公司决定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和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在首次及第二次挂牌期内,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挂牌底价为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22,288.90万元的80%,即以不低于17,831.12万元的价格继续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3月15日起5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告期内征集到康达晟璎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根据相关规定,该意向受让方符合公告约定的成交条件。2023年3月22日和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与康达晟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赛英科技100%股权以17,831.1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康达晟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5日,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赛英科技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赛英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康达晟璎已持有赛英科技100%股权且赛英科技各项业务已经正常开展,故本次交易未触发回购条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康达晟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831.12万元,康达晟璎已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安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

1.华东电子诉安康启云案件

截至目前,华东电子支付给安康启云履约保证金2,600万元,安康启云尚欠华东电子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未退还,华东电子于2022年已对其提起诉讼,华东电子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康启云向华东电子支付剩余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并按照4倍LPR计算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目前,华东电子诉安康启云案件一审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因安康启云未缴纳上诉费,一审判决已生效,华东电子已申请强制执行。

2.华东电子诉江苏南糖案件

华东电子支付给江苏南糖预付款3,000万元,华东电子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华东电子于2022年已对其提起诉讼,江苏南糖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对方提出上诉,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二审管辖权裁定驳回江苏南糖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年6月15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苏南糖案件于2023年7月13日开庭,由于对方提出反诉,2023年8月18日再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判决,公司将积极持续与法院、律师沟通后续情况。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Num29wWy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独立董事张桂森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蓉予先生、财务负责人许晓伟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Num29wWy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敏梅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yangjingmei@wantong-tech.net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编制了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或“标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郭少山、孔凡梅、朱安敏、孟宪明、田庆波、李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通力盛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081.3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华通力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900万元,即公司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

2023年3月3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89803566M),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7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华通力盛各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华通力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规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300万元、4,3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9,900万元,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达到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即视为完成承诺净利润。

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合计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比例,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上限对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通力盛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华通力盛未实现2022年、2023年、2024年当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无需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统一计算。未完成承诺规范净利润的年度,甲方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生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时,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款总价18,830万元。

在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形下,在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各方应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如乙方各方各自应现金补偿金额大于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乙方各方应于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减去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一次性足额补偿给甲方。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低于协议约定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60%,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照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金额加上每年10%的资金使用利息(单利,一年按365天算),乙方各方应按照协议项下各自股权转让款的比例分别向甲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格。

三、华通力盛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华通力盛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101.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31.93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规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此华通力盛规范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1.2023年承诺规范净利润数	A	3,300.00万元
2.2023年实现规范净利润数	B	3,031.93万元
3.差异	B-A	-268.07万元
4.2023年完成率	B/A	91.88%

华通力盛2023年承诺规范净利润3,300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3,031.93万元,差额268.07万元。2024年4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4)第01110020号)认为:华通力盛2023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3,031.93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华通力盛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在于:

1.2023年,社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出现政府财政紧缩,回款较差等不利现象,在此大环境影响下,华通力盛现金流紧张,市场开拓受限。

2.2023年,华通力盛为提升运营效率,坚持技术研发,新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暂未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基于以上因素影响,华通力盛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存在少量差距。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华通力盛未完成2023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交易对方无需于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统一计算。未完成承诺规范净利润的年度,公司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公司将督促华通力盛管理团队完成未来的业绩承诺,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提升运营效率和运营能力,深入智慧环保产品的研发工作。华通力盛目前业务经营、核心业务人员维持稳定,对未来经营目标和业绩承诺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3年下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在2023年1-6月已计提在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15,994,410.99元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于2023年7-12月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49,383,132.50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5,377,543.49元,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3年1-6月计提金额(元)	2023年7-12月计提金额(元)	2023年年度计提金额(元)	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预计减少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元)
应收款项	-16,679,296.90	-29,344,679.38	-46,023,976.18	58.70%	36,481,270.83
合同资产	684,888.81	-529,402.97	155,482.84	-0.20%	-42,882.14
存货	-	-15,327,253.90	-15,327,253.90	19.55%	13,018,586.85
商誉	-	-4,181,796.25	-4,181,796.25	5.33%	4,181,796.25
合计	-15,994,410.99	-49,383,132.50	-65,377,543.49	83.38%	53,638,771.79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2023年1-6月计提减值说明

考虑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资产计提和转回的影响,公司2023年上半年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5,994,410.99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3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2023年7-12月计提减值说明

2023年7-12月,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商誉、存货补充计提减值准备,考虑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资产计提和转回的影响后,公司2023年下半年共计提减值准备49,383,132.50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65,377,543.49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3年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相应减少了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38,771.79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及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